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对上海奉贤区新东升职业培训学校登记证书和印章作废的公告

2025年12月18日，我局对上海奉贤区新东升职业培训学校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由于该单位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遗失，无法缴回。现公告上海奉贤区新东升职业培训学校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2025年1月16日